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呂秉修  
電話：03-5249617#203  
電子信箱：0540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143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選購名單」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3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3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選購名單」(以下簡稱選購名單)資訊已公布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相關內容臚次：
  - (一)教育部預計於113年9月4日上午11時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(報名網址(<https://ievents.iii.org.tw/EventS.aspx?t=0&id=2613>))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網站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成員踴躍參與。
  - (二)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(以下簡稱產品)，經機關或學校公開會議決議(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)後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

教務處 113/09/02 12:58



1130004274

無附件



至第23條辦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教育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(三) 產品選購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選購名單僅就產品進行資格審查(如申請文件及資訊安全)及規格審查(如符合數位內容、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、中文使用繁體字，並無涉及性、暴力等資訊)。
- 2、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產品前(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)，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教育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
- 3、本案補助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流用，賸餘款須繳回中央。前述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請自籌財源辦理。
- 4、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，請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，由縣市政府統一架設及管理為原則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- 5、網站產品銷售資訊(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)非本部審查範圍，係由廠商自行提供，僅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，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，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，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，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，以降低採購爭議。另建議需求產品量大者可統一購買。
- 6、採購單位應考量產品特性、設置環境與使用對象之特

殊性，在學術倫理及我國資安與相關法律規範下管理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，以確保產品使用方式符合教學需求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

19

訂

線